

红塔区民政局2023年7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方其万	69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高仓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700
2	林玉美	50	红塔区 李棋街道办事处 下赫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200
3	何建忠	52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夏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200
4	龙文明	30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法冲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500
5	卢国堂	33	红塔区 玉带路街道办事处 郑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400
6	刘世兰	51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玉屏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800
7	陆自荣	59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2200
8	李存荣	46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900
9	周家中	51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秀溪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400
10	张平芬	53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高仓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200
11	徐会珍	58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飞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400

公示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7月25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3年7月19日